

「楊梅國中 x 八德國中 111 學年度『戲胞大作戰』英資體驗課程」

活動參加與個資保護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子弟_____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2 年 7 月 5 日，參加楊梅國中與八德國中辦理之「111 學年度『戲胞大作戰』英資體驗課程」，並敦促其遵守活動期間之安全與活動規範。

個資保護與授權規範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：

1. 基於辦理教育或行政及營隊等相關訊息提供之目的，楊梅國中及八德國中得蒐集學生個人資料，包括項目如：學生姓名、地址、生日、電話、就讀學校及年班、家長/監護人姓名、電話及 EMAIL 等。
2. 學生、家長/監護人同意楊梅國中及八德國中將本次參與活動之照片、姓名與作品，發表於臉書粉絲頁及成果報告書等活動必要之宣傳，並有修改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發表及非營利使用之權利。
3. 於活動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，楊梅國中及八德國中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法令，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
4. 學生、家長/監護人同意，即日起至活動結束後【三年內】內，楊梅國中及八德國中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之規定，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於非活動期間，除應學生、家長/監護人之申請、楊梅國中及八德國中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，楊梅國中或八德國中不得提供及利用學生之個人資料。
5. 學生、家長/監護人就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得行使以下權利：查詢或請求閱覽，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6. 學生、家長/監護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。
7. 楊梅國中及八德國中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非屬本同意書之利用情形，應先徵得學生、家長/監護人同意方得為之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112____年____月____日